

壹、申請原因：

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社會團體成立後，基於組織規模、業務推展、會員增減、經費多寡等考量，或有申請解散之需求。

貳、處理流程：

一、召開理事會，決議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召開事項及辦理會籍審查：

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0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

「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會籍資料，隨時辦理異動更新。」

「理事會應於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十五日前，審定應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，造具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，提供會員閱覽。」

二、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：

1.寄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開會通知暨議程：

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

「人民團體應由理事長召集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並應於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十五日前，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。」

議程須註明會中將討論團體解散相關事宜，通知各應出席人員。

2.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議決通過解散，並討論財產處分及選任清算人：

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0 條第 4、5 項規定：

「出席前項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人員，以經理事會審定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之人員為限。」

「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如因出會致無法成會審定最新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，應以最近一次經審定具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為應出席人員，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辦理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事宜。」

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，解散決議應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（倘該社會團體經法人登記，其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）

三、函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：

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會議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，應載明開會日期、出缺席狀況、會議決議等事項，於閉會後自行留存，提供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查閱。除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其餘前項會議決議事項，依法令須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，應檢附相關文件依法辦理。」

四、辦理相關清算程序：

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27 條：「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，如經法人登記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辦理；如未經法人登記者，應依章程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辦理；章程未規定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無法召開時，由理事長或依章程所定代理人擔任清算人；清算人無法產生時，由主管機關選任之，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。」

五、將立案證書、圖記及解散報告表等資料繳交主管機關：

1.未經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：完成清算程序後，將立案證書、圖記及解散報告表等函報主管機關。

2.經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：由清算人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解散登記，並於清算終結後，將立案證書、圖記、解散報告表及清算終結證明文件等函報主管機關。